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大同路513巷138號

電話：(07)696-303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8,581	11	\$ 730,647	15	\$ 761,826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31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29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18,110	1	11,258	-	15,79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12	-	-	-	42,9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2,840	-	10,353	-	10,53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50,468	1	57,242	1	65,0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二)	157,906	3	183,511	4	167,02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98,615	4	204,060	4	238,83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八)	79,819	2	65,405	1	56,0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二)	5,762	-	1,889	-	2,21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23,945	1	11,077	-	13,843	-
1206	其他應收款	47	-	3,639	-	5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942	-	3,8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70,061	2	15,032	-	69,96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03,425	6	582,500	12	570,833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239	-	2,185	-	2,1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34	-	653	-	70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1,220	1	80,702	2	61,1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6,879	13	865,699	17	838,970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167	-	15,215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477	1	22,952	1	23,13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158,750	24	852,115	17	984,566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0,082	20	1,118,515	23	1,295,344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382	-	8,284	-	7,926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45,627	1	75,331	2	81,7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419,396	71	3,402,111	69	3,100,568	6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2,759	25	935,730	19	1,074,28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二及二三)	332,617	7	353,112	7	389,415	8	2XXX	負債合計	1,809,638	38	1,801,429	36	1,913,251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73,651	2	47,531	1	41,532	1		權益(附註十六)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22,976	-	22,167	-	17,08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35	1,715,980	35	1,715,980	3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640	-	1,640	-	170	-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6	270,187	6	270,187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2	-	2,264	-	1,297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52,392	80	3,828,825	77	3,550,063	7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662	7	329,878	6	328,4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487	7	430,894	9	344,928	7
1XXX	資產總計	\$ 4,812,474	100	\$ 4,947,340	100	\$ 4,845,407	10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85,149	14	760,772	15	673,334	14
								3400	其他權益	354,372	7	398,972	8	272,655	6
								3XXX	權益合計	3,002,836	62	3,145,911	64	2,932,15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12,474	100	\$ 4,947,340	100	\$ 4,845,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郭喜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760,788	100	\$834,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697,896</u>	<u>92</u>	<u>743,580</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62,892	8	90,986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12,869)	(1)	(6,70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u>6,705</u>	<u>1</u>	<u>5,58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56,728</u>	<u>8</u>	<u>89,86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50	2	18,809	2
6200	管理費用	71,627	9	82,44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100</u>	<u>6</u>	<u>33,79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877</u>	<u>17</u>	<u>135,050</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73,149</u>)	(<u>9</u>)	(<u>45,18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5,087	3	20,9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99	1	20,317	2
7050	財務成本	(26,203)	(3)	(27,70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8,965</u>	<u>1</u>	<u>113,168</u>	<u>14</u>
7000	合 計	<u>14,948</u>	<u>2</u>	<u>126,70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8,201)	(7)	\$ 81,52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八)	<u>16,898</u>	<u>2</u>	<u>5,91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41,303</u>)	(<u>5</u>)	<u>87,43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05)	-	6,54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54	-	(1,11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5,009	18	210,156	2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278)	-	(78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87,504)	(25)	(88,490)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924</u>	<u>1</u>	<u>1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4,600</u>)	(<u>6</u>)	<u>126,317</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903</u>)	(<u>11</u>)	<u>\$213,755</u>	<u>26</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u>0.24</u>)		\$ <u>0.51</u>	
9810	稀 釋	(\$ <u>0.24</u>)		\$ <u>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郭喜成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股數 (千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備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71,598	\$ 1,715,980	\$ 270,187	\$ 328,406	\$ 344,928	\$ 673,334	\$ 777	\$ 269,135	\$ -	\$ 269,912	\$ -	\$ 2,929,413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	2,743	2,743	-	2,743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71,598	1,715,980	270,187	328,406	344,928	673,334	777	269,135	2,743	272,655	-	2,932,156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六)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472	(1,472)	-	-	-	-	-	-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87,438	87,438	-	-	-	-	-	87,438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777)	121,666	5,428	126,317	-	126,317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7,438	87,438	(777)	121,666	5,428	126,317	-	213,7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71,598	1,715,980	270,187	329,878	430,894	760,772	-	390,801	8,171	398,972	-	3,145,91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六)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784	(8,784)	-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34,320)	(34,320)	-	-	-	-	-	(34,320)
D1	104 年 度 淨 損	-	-	-	-	(41,303)	(41,303)	-	-	-	-	-	(41,303)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78)	(43,571)	(751)	(44,600)	-	(44,600)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1,303)	(41,303)	(278)	(43,571)	(751)	(44,600)	-	(85,903)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六)	-	-	-	-	-	-	-	-	-	-	(22,852)	(22,852)
L3	註 銷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六)	(2,398)	(23,980)	1,128	-	-	-	-	-	-	-	22,85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9,200	\$ 1,692,000	\$ 271,315	\$ 338,662	\$ 346,487	\$ 685,149	(\$ 278)	\$ 347,230	\$ 7,420	\$ 354,372	\$ -	\$ 3,002,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郭喜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失)	(\$ 58,201)	\$ 81,5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30	34,347
A20200	攤銷費用	1,179	1,13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迴轉利益)	(1,787)	7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利益	-	(1,0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965)	(113,168)
A20900	財務成本	26,203	27,709
A21200	利息收入	(4,354)	(4,329)
A21300	股利收入	(262)	(6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35	46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淨額	3,028	(2,2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1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869	6,70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705)	(5,58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31	25,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289
A31130	應收票據	6,774	7,806
A31150	應收帳款	7,232	34,0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3)	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41	(3,1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58	555
A31200	存 貨	16,771	(19,5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49)	18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808)
A32130	應付票據	6,852	(4,539)
A32150	應付帳款	2,487	(1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05)	16,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75)	8,1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68	(2,7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2	(\$ 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	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18	89,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05	4,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2)	(3,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81</u>	<u>89,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7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72)	(134,4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184	178,8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00)	(91,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45)	(8,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63	4,560
B038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7	15,04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660)	54,3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7)	(2,0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2</u>	<u>6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528)</u>	<u>28,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2,500)	(570,8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32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2,85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147)	(28,8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819)</u>	<u>(149,68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2,066)	(31,1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0,647</u>	<u>761,8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8,581</u>	<u>\$730,6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郭喜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7 月，主要經營精密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電器類機器之製造、加工暨銅之原、廢料買賣、電鍍加工及前述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購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權益，

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122	(\$ 1,591)	\$ 47,5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691	(\$ 84,69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75,331	\$ 75,331
保留盈餘	\$ 761,174	(\$ 402)	\$ 760,772
其他權益	\$ 390,801	\$ 8,171	\$ 398,972
權益	\$3,138,142	\$ 7,769	\$3,145,911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094	(\$ 562)	\$ 41,5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5,094	(\$ 85,09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81,789	\$ 81,789
其他權益	\$ 269,912	\$ 2,743	\$ 272,655
權益	\$2,929,413	\$ 2,743	\$2,932,156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743,432	\$ 148	\$ 743,580
營業費用	\$ 134,713	\$ 337	\$ 135,050
所得稅利益	(\$ 5,835)	(\$ 83)	(\$ 5,918)
本年度淨利	\$ 87,840	(\$ 402)	\$ 87,43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6,540	\$ 6,54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1,112)	(\$ 1,112)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20,889	\$ 5,428	\$ 126,31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729	\$ 5,026	\$ 213,755
<u>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	\$ 0.51

4.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

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由於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影響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

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

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1,220 千元及 80,702 千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評估

參閱上述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332,617 千元及 353,112 千元。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73,651 千元及 47,531 千元。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分為 45,627 千元及 75,331 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0	\$ 3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5,361	335,46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82,780</u>	<u>394,790</u>
	<u>\$528,581</u>	<u>\$730,647</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定期存款 (%)	0.77~0.90	0.86~1.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u>	<u>動</u>	<u>金</u>	<u>額</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2,612</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0,468</u>	<u>\$ 57,242</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200,673	207,905
減：備抵呆帳	<u>2,058</u>	<u>3,845</u>
	<u>\$198,615</u>	<u>\$204,06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未逾期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89,429	\$184,252
1~60天	10,268	16,624
61~90天	<u>976</u>	<u>7,029</u>
	<u>\$200,673</u>	<u>\$207,905</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 應 收 帳 款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3,845	\$ 3,138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1,787</u>)	<u>707</u>
年底餘額	<u>\$ 2,058</u>	<u>\$ 3,845</u>

(二)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甲集團	<u>\$109,633</u>	<u>\$ 95,375</u>

九、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31,483	\$42,012
物 料	10,915	11,316
原 料	8,388	9,709
製 成 品	6,367	12,690
在 製 品	<u>4,067</u>	<u>4,975</u>
	<u>\$61,220</u>	<u>\$80,702</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97,896千元及743,580千元，104年度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711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 (Cayman) Co., Ltd. (全球 端子(開曼)公司)	\$ 3,089,371	100	\$ 3,127,573	100
GEM Terminal (Cayman) Co., Ltd. (建通(開曼)公 司)	267,105	100	205,200	100
Genius Terminal Co., Ltd. (Genius 公司)	<u>62,920</u>	100	<u>69,338</u>	100
	<u>\$ 3,419,396</u>		<u>\$ 3,402,111</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增加對建通(開曼)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64,800 千元(美金 1,988 千元)及 91,410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及五之說明。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購置之部分土地計 7,908 千元，作為興建員工渡假會館之用。前述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嗣於 103 年 12 月改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並於土地借名登記契約中載名無條件讓渡之條款。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代 驗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6,218	\$ 169,639	\$ 250,806	\$ 24,397	\$ 29,826	\$ 620,886
增 添	-	442	4,122	731	25,952	31,247
處 分	-	(3,674)	(29,810)	(332)	-	(33,816)
重 分 類	-	166	4,677	1,212	(19,658)	(13,6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6,218</u>	<u>\$ 166,573</u>	<u>\$ 229,795</u>	<u>\$ 26,008</u>	<u>\$ 36,120</u>	<u>\$ 604,714</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代	驗	設	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2,614)	(\$ 129,883)	(\$ 15,277)	\$ -	(\$ 267,774)											
折舊費用	-	(7,620)	(23,077)	(1,633)	-	(32,330)											
處分	-	3,267	24,463	277	-	28,0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6,967)	(\$ 128,497)	(\$ 16,633)	\$ -	(\$ 272,09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46,218	\$ 39,606	\$ 101,298	\$ 9,375	\$ 36,120	\$ 332,617											

103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代	驗	設	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6,218	\$ 170,749	\$ 267,387	\$ 23,819	\$ 43,145	\$ 651,318											
增 添	-	1,000	17,090	688	(13,319)	5,459											
處 分	-	(2,110)	(33,671)	(110)	-	(35,8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6,218	\$ 169,639	\$ 250,806	\$ 24,397	\$ 29,826	\$ 620,886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6,500)	(\$ 131,637)	(\$ 13,766)	\$ -	(\$ 261,903)											
折舊費用	-	(8,024)	(24,721)	(1,602)	-	(34,347)											
處 分	-	1,910	26,475	91	-	28,4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2,614)	(\$ 129,883)	(\$ 15,277)	\$ -	(\$ 267,77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46,218	\$ 47,025	\$ 120,923	\$ 9,124	\$ 29,826	\$ 353,112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工程	10年
建物工程	5至10年
廠房主建物	19至20年
辦公室主建物	50至55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其 他	3至15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31,247	\$ 5,459
利息資本化	(1,118)	(9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9	5,086
應付設備款增加	(2,793)	(1,506)
購置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 28,145	\$ 8,113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退休金	\$ 31,369	\$ 798
應付代購款	13,497	17,869
應付設備款	11,232	8,4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83	13,263
應付休假給付	2,763	2,738
應付勞務費	2,459	2,364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680
其他	13,616	14,254
	<u>\$ 79,819</u>	<u>\$ 65,405</u>

其他主係應付利息、應付勞健保、應付租金及應付購買零件等非原物料之價款。

十四、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1,262,500</u>	<u>\$1,235,000</u>
應付長期票券	200,000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25</u>	<u>385</u>
小計	<u>1,462,175</u>	<u>1,434,61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3,425</u>	<u>582,500</u>
	<u>\$1,158,750</u>	<u>\$ 852,115</u>

依據部分銀行融資合約規定，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核閱後之第 2 季及查核後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符合銀行融資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預計可將部分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再融資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後至少 12 個月，是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450,000 千元未列入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 信用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1,262,500	\$1,23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3,425</u>	<u>582,500</u>
長期借款	<u>\$ 959,075</u>	<u>\$ 652,500</u>
年利率 (%)	1.76~2.10	1.66~2.20

(二) 應付票券

由國際票券承兌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由大眾商業銀行保證，年利率均為 1.20%，並於 105 年 2 月到期一次償還。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一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3,117	\$94,9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908)</u>	<u>(19,631)</u>
提撥短絀	76,209	75,331
列入其他應付款	<u>(30,582)</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5,627</u>	<u>\$75,3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105,313</u>	<u>(\$ 23,524)</u>	<u>\$ 81,7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8	-	1,388
利息費用 (收入)	<u>1,318</u>	<u>(307)</u>	<u>1,011</u>
認列於損益	<u>2,706</u>	<u>(307)</u>	<u>2,3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0)	(2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260)</u>	<u>-</u>	<u>(6,2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60)</u>	<u>(280)</u>	<u>(6,540)</u>
雇主提撥	<u>-</u>	<u>(2,317)</u>	<u>(2,317)</u>
福利支付	<u>(6,797)</u>	<u>6,797</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94,962</u>	<u>(19,631)</u>	<u>75,3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51	-	1,251
利息費用 (收入)	<u>1,187</u>	<u>(257)</u>	<u>930</u>
認列於損益	<u>2,438</u>	<u>(257)</u>	<u>2,1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3)	(26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68</u>	<u>-</u>	<u>1,1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68</u>	<u>(263)</u>	<u>905</u>
雇主提撥	<u>-</u>	<u>(2,208)</u>	<u>(2,208)</u>
福利支付	<u>(5,451)</u>	<u>5,451</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93,117</u>	<u>(\$ 16,908)</u>	<u>\$ 76,20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667	\$ 732
推銷費用	239	260
管理費用	848	942
研究發展費用	427	465
	<u>\$ 2,181</u>	<u>\$ 2,39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0	1.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2,049)
減少0.25%	<u>\$ 2,13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u>\$ 9,032</u>
減少1%	<u>(\$ 7,78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32,334</u>	<u>\$ 1,78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3	14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21,000</u>	<u>221,000</u>
額定股本	<u>\$2,210,000</u>	<u>\$2,2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69,200</u>	<u>171,598</u>
已發行股本	<u>\$1,692,000</u>	<u>\$1,715,9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104年度買回及註銷庫藏股所致，詳(五)之說明。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266,411	\$270,187
庫藏股票交易	<u>4,904</u>	<u>-</u>
	<u>\$271,315</u>	<u>\$270,187</u>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84	\$ 1,472		
股東現金紅利	<u>34,320</u>	<u>-</u>	\$ 0.2	\$ -
	<u>\$43,104</u>	<u>\$ 1,472</u>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390,801	\$269,1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009	210,156
相關所得稅	(22,95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87,504)	(88,490)
相關所得稅	<u>31,876</u>	<u>-</u>
年底餘額	<u>\$347,230</u>	<u>\$390,80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7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80	(2,9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3,028)	\$ 2,207
相關所得稅	-	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30)	-
年底餘額	(\$ 278)	\$ -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8,171	\$ 2,74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905)	6,540
相關所得稅	154	(1,112)
年底餘額	\$ 7,420	\$ 8,171

(五) 庫藏股票－僅 104 年度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購回庫藏股票 2,398 千股，購回庫藏股票成本 22,852 千元，並予註銷，產生資本公積 4,904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4,354	\$ 4,329
股利收入	262	618
其他	20,471	15,981
	\$ 25,087	\$ 20,92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0,162	\$ 17,50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3,028)	2,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35)	(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淨額	<u>-</u>	<u>1,073</u>
	<u>\$ 7,099</u>	<u>\$ 20,317</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借款利息	\$ 27,321	\$ 28,63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u>1,118</u>	<u>926</u>
	<u>\$ 26,203</u>	<u>\$ 27,70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1,118	\$ 9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1~2.03	1.58~2.18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30	\$ 34,347
其他資產	<u>1,179</u>	<u>1,130</u>
	<u>\$ 33,509</u>	<u>\$ 35,477</u>

其他資產係屬電腦軟體、電話分機使用執照等長期預付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43	\$ 13,998
營業費用	<u>20,187</u>	<u>20,349</u>
	<u>\$ 32,330</u>	<u>\$ 34,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579	\$ 670
研發費用	<u>600</u>	<u>460</u>
	<u>\$ 1,179</u>	<u>\$ 1,1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76,265	\$ 94,822
勞健保	8,324	8,862
其他	<u>5,291</u>	<u>4,773</u>
	<u>89,880</u>	<u>108,45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3,120	3,252
確定福利計畫	<u>2,181</u>	<u>2,399</u>
	<u>5,301</u>	<u>5,651</u>
	<u>\$ 95,181</u>	<u>\$114,1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521	\$ 31,384
營業費用	<u>66,660</u>	<u>82,724</u>
	<u>\$ 95,181</u>	<u>\$114,10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定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4.50% 估列員工紅利 3,580 千元及依預計發放金額估列董監酬勞 2,100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000 千元為董監酬勞。104 年度為淨損，故本公司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該案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內 容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發放）	\$ 3,580	\$ -
董監酬勞	2,100	-

上述各該次會議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846	\$ 36,0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684)	(18,590)
淨 利 益	<u>\$ 10,162</u>	<u>\$ 17,501</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4	1,3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8)	(504)
	<u>46</u>	<u>82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944)	(5,4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13)
	<u>(16,944)</u>	<u>(6,7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	<u>(\$ 16,898)</u>	<u>(\$ 5,9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58,201)</u>	<u>\$81,5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894)	\$13,862
不予課稅之收益	(45)	(4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7	-
暫時性差異	(7,562)	(18,7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4	1,3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98)	(1,8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6,898)</u>	<u>(\$ 5,91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本公司 104 年度為虧損，故無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2,952)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87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4	(1,11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9,078</u>	<u>(\$ 1,1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39</u>	<u>\$ 2,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款	\$ <u> -</u>	\$ <u> 94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u>	<u>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u>	<u>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807	(\$ 4)		\$ 154		\$ 12,957
未實現遞延毛利	25,699	1,099		-		26,7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		31,876		31,8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22,952)		(22,952)
國外投資損失	3,941	6,275		-		10,216
其他	<u>2,083</u>	<u>131</u>		<u>-</u>		<u>2,214</u>
	44,530	7,501		9,078		61,109
虧損扣抵	<u>3,001</u>	<u>9,541</u>		<u>-</u>		<u>12,542</u>
	<u>\$ 47,531</u>	<u>\$ 17,042</u>		<u>\$ 9,078</u>		<u>\$ 73,6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7,398	\$ -		\$ -		\$ 7,398
其他	<u>886</u>	<u>98</u>		<u>-</u>		<u>984</u>
	<u>\$ 8,284</u>	<u>\$ 98</u>		<u>\$ -</u>		<u>\$ 8,382</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u>	<u>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u>	<u>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904	\$ 15		(\$ 1,112)		\$ 12,807
未實現遞延毛利	21,669	4,030		-		25,69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投資損失	\$ 2,465	\$ 1,476	\$ -	\$ 3,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	(569)	-	-
其他	<u>1,762</u>	<u>321</u>	<u>-</u>	<u>2,083</u>
	40,369	5,273	(1,112)	44,530
虧損扣抵	<u>1,163</u>	<u>1,838</u>	<u>-</u>	<u>3,001</u>
	<u>\$41,532</u>	<u>\$ 7,111</u>	<u>(\$ 1,112)</u>	<u>\$47,5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7,398	\$ -	\$ -	\$ 7,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10)	-
其他	<u>518</u>	<u>368</u>	<u>-</u>	<u>886</u>
	<u>\$ 7,926</u>	<u>\$ 368</u>	<u>(\$ 10)</u>	<u>\$ 8,28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383	111
10,796	113
<u>56,603</u>	114
<u>\$73,782</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2,482 千元及 109,459 千元。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6,684	\$ 6,68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339,803</u>	<u>424,210</u>
	<u>\$346,487</u>	<u>\$430,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469</u>	<u>\$ 27,19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 年度(預計)</u> 7.35	<u>103 年度(實際)</u> 6.56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淨損)

本公司 104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淨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分子—本年度淨利(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損)	<u>(\$ 41,303)</u>	<u>\$ 87,438</u>

分母—股數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949	171,5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2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949</u>	<u>171,890</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將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本公司除須依借款銀行融資合約規定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外（參閱附註十四），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負債與流動資產管理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612	\$ -	\$ -	\$12,612

103年12月31日：無。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及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55,174	\$1,014,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12	-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54,795	1,716,2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2,527	\$ 3,021	(\$ 1,369)	(\$ 1,30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162,175	\$1,174,6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5,258	335,260
金融負債	300,000	26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

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47 千元及增加／減少 753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請參閱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如下：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工具	1.79~2.09	\$ 2,316	\$ 3,098	\$ 214,107	\$ 966,990
浮動利率工具	1.76~2.10	781	831	102,828	201,734
無附息負債		29,748	155,840	96,045	-
		<u>\$ 32,845</u>	<u>\$ 159,769</u>	<u>\$ 412,980</u>	<u>\$ 1,168,72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工具	1.66~2.02	\$ 45,953	\$ 128,123	\$ 305,576	\$ 720,892
浮動利率工具	1.90~2.20	15,781	25,754	82,635	141,474
無附息負債		85,336	109,056	61,997	-
		<u>\$ 147,070</u>	<u>\$ 262,933</u>	<u>\$ 450,208</u>	<u>\$ 862,366</u>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65,649</u>	<u>\$67,69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2,869 千元及 6,705 千元。

上述交易主係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收款期限約為 4 個月。由於本公司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可資比較。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子 公 司	<u>\$534,917</u>	<u>\$609,064</u>

上述交易主係採購製成品及商品等存貨，其與銷售予該等關係人之存貨性質不同，付款期限約為 4 個月，惟得視實際資金狀況提前支付。由於本公司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 5,762</u>	<u>\$ 1,889</u>

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157,906</u>	<u>\$183,51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23,945</u>	<u>\$11,077</u>

上述對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係代收貨款之應付款餘額。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附註十一所述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取 得 價 款</u>	<u>取 得 價 款</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子 公 司	<u>\$ 3,046</u>	<u>\$ 2,947</u>

上述交易之收款期限約為 4 個月。由於本公司未向非關係人購入同類資產，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可資比較。

(七) 處分財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u>\$3,563</u>	<u>\$1,003</u>	<u>\$4,560</u>	<u>\$ 76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售及代購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之累計餘額分別為 141,765 千元及 143,974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按 10 年轉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收入。

2. 專利權及特許權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出售特許權予子公司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750 千元及 718 千元。

上述交易之收款期限約為 4 個月，由於本公司未將同類資產售予非關係人，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可資比較。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u>\$ 3,997</u>	<u>\$15,032</u>

(八) 對關係人放款－僅 104 年度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65,66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貸款利率為 2.10%，與市場利率相近，相關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為 404 千元（美金 12 千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6,210	\$ 6,244
退職後福利	<u>424</u>	<u>260</u>
	<u>\$ 6,634</u>	<u>\$ 6,5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 租 賃

本公司向總經理蘇敦仁、實質關係人蘇敦禮（104年6月以前為本公司之監察人）及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蘇敦義等承租建築物供作台北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用，以及向佑豐投資公司承租員工宿舍，104及103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658千元及1,970千元，列入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照合約條件付款，合約價格則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十一) 保 證

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蘇中宏及實質關係人蘇敦禮（104年6月以前為本公司之監察人）連帶保證。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本公司因增置設備（含代購者）及採購原料與供應商簽訂之購買合約金額約為67,861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為37,155千元。
- (二)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4,096千元。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823	32.830	(美金：新台幣)	\$ 256,818
港幣	9,625	4.238	(港幣：新台幣)	40,790
				<u>\$ 297,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匯		率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金	\$ 104,155	32.830	(美金：新台幣)	<u>\$ 3,419,396</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	32.830	(美金：新台幣)	\$ 4,143	
港幣	41,932	4.238	(港幣：新台幣)	<u>177,709</u>	
				<u>\$ 181,852</u>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79	31.630	(美金：新台幣)	\$ 306,135	
港幣	14,747	4.080	(港幣：新台幣)	<u>60,170</u>	
				<u>\$ 366,305</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金	107,560	31.630	(美金：新台幣)	<u>\$ 3,402,111</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	31.630	(美金：新台幣)	\$ 4,081	
港幣	46,697	4.080	(港幣：新台幣)	<u>190,522</u>	
				<u>\$ 194,603</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04年度				
美金		32.830	(美金：新台幣)	(\$1,171)
港幣		4.238	(港幣：新台幣)	<u>3,165</u>
				<u>\$1,994</u>
103年度				
美金		31.630	(美金：新台幣)	\$3,926
港幣		4.080	(港幣：新台幣)	(<u>3,521</u>)
				<u>\$ 405</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六。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對個別對象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威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3,000 (美金 2,000 千元)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	\$ 600,567 (註 1)	\$ 1,201,134 (註 1)
		越南建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580 (美金 3,000 千元)	98,490 (美金 3,000 千元)	65,660 (美金 2,000 千元)	2.1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600,567 (註 1)	1,201,134 (註 1)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2.83 換算。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信金融控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000	\$ 4,901	-	\$ 4,901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7,114	3,626	-	3,626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2,546	-	2,546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000	<u>1,539</u>	-	<u>1,539</u>	
					<u>\$12,612</u>		<u>\$12,612</u>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金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合吉米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55,226) (港幣-111,087千元) (註1)	(74)	月結 120 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53,763) (港幣 -36,282千元) (註2)	(81)	

註 1：金額係按 104 年度港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 4.0967 換算。

註 2：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 4.238 換算。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 / 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備	
本公司	全球端子(開曼)公司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國際轉投資	\$ 1,295,208 (美金 40,137 千元)	\$ 1,295,208 (美金 40,137 千元)	40,137,184 股	100	\$ 3,089,371	\$ 24,394	\$ 24,711	\$ -	\$ -		
	建通(開曼)公司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國際轉投資	275,167 (美金 8,998 千元)	210,367 (美金 7,010 千元)	8,998,333 股	100	267,105	(7,437)	(7,437)	-	-		
	Genius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23,282 (美金 750 千元)	23,282 (美金 750 千元)	750,000 股	100	62,920	(8,309)	(8,309)	-	-		
								<u>\$ 3,419,396</u>	<u>\$ 8,648</u>	<u>\$ 8,965</u>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註1)	年底投資帳面 價值(註1)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具零配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配件	\$ 846,572 (人民幣 169,467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威實公司再投資大陸	\$ 452,130 (美金 14,159 千元)	\$ -	\$ 452,130 (美金 14,159 千元)	\$ 36,902 (美金 400 千元)	100	\$ 3,075 (美金 96 千元)	\$ 1,107,812 (美金 33,744 千元)	\$ -
蘇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具零配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配件	1,252,267 (人民幣 250,67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威實公司再投資大陸	741,320 (美金 23,000 千元)	-	741,320 (美金 23,000 千元)	31,449 (美金 969 千元)	100	24,215 (美金 747 千元)	2,117,876 (美金 64,510 千元)	-
				\$ 1,193,450 (美金 37,159 千元)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193,450 (美金 37,159 千元)	\$1,861,461 (美金 56,700 千元)	\$1,801,702

註 1：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建通公司	代買轉賣	\$ 1,966	月結 120 天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	-	\$ 647	
蘇州建通公司	銷貨	23,702	月結 120 天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	-	4,692	
	進貨	22,434	月結 120 天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2,067	1	(411)	
	代買轉賣	53,157	月結 120 天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資產交易	2,530	3	15,314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期	間	金	額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221,711	
	支票存款			103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其中包含美金 281 千元、港幣 2,673 千 元、日幣 5,172 千元、英 鎊 17 千元、歐元 2 千元 及加幣 29 千元 (註)			23,5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 行定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249,950	
	外幣存款—美金 1,000 千 元	104.10.22	~105.02.25	32,830	
庫存現金—其中包含美金 1 千元、 港幣 2 千元、歐元 3 千元及台幣 100 千元及禮券 9 千元				262	
週轉金				178	
				<u>\$528,581</u>	

註：美金、港幣、日幣、英鎊、歐元及加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D1=NTD32.83、HKD1=NTD4.238、JPY1=NTD0.2727、
GBP1=NTD48.695、EUR1=NTD35.883及CAD1=NTD23.653。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銷 貨 款	\$ 5,389
B 公 司	銷 貨 款	3,509
C 公 司	銷 貨 款	2,970
D 公 司	銷 貨 款	2,776
其他 (註)	銷 貨 款	<u>35,824</u>
		<u>\$50,46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期一年以上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集 團	\$108,735	\$ -	銷 貨 款
乙 集 團	13,142	-	銷 貨 款
其他 (註)	<u>78,796</u>	-	銷 貨 款
	200,673	-	
減：備抵呆帳	<u>2,058</u>	-	
	<u>198,615</u>	-	
關 係 人			
合吉米位公司	5,002	-	銷 貨 款
越南建通公司	<u>760</u>	-	銷 貨 款
	<u>5,762</u>	-	
	<u>\$204,377</u>	<u>\$ -</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關 係 人	
越南建通公司	\$ 67,531
蘇州建通公司	<u>2,530</u>
	70,061
非關係人（註）	<u>47</u>
	<u>\$ 70,10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商 品	\$ 31,483	\$ 38,339
物 料	10,915	10,918
原 料	8,388	8,997
製 成 品	6,367	6,965
在 製 品	<u>4,067</u>	<u>8,307</u>
	<u>\$ 61,220</u>	<u>\$ 73,526</u>

註：存貨市價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待售設備		\$ 26,901	
其他（註）		<u>3,576</u>	
		<u>\$ 30,47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為註明者外)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股 權 淨 值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全球端子(開曼)公司	40,137,184	\$ 3,127,573	-	\$ -	-	\$ 38,202	40,137,184	100	\$ 3,089,371	\$ 79.87	\$ 3,205,747	無
建通(開曼)公司	7,010,000	205,200	1,988,333	64,800	-	2,895	8,998,333	100	267,105	29.82	268,324	無
Genius 公司	750,000	<u>69,338</u>	-	<u>-</u>	-	<u>6,418</u>	750,000	100	<u>62,920</u>	126.54	<u>94,902</u>	無
		<u>\$ 3,402,111</u>		<u>\$ 64,800</u> (註 1)		<u>\$ 47,515</u> (註 2)			<u>\$ 3,419,396</u>		<u>\$ 3,568,973</u>	

註 1：係增加投資成本 64,800 千元。

註 2：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965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52,495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 千元及依 IAS 28 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予以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3,955 千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3,908
B	公	司			3,183
C	公	司			1,598
D	公	司			1,126
其	他	(註)			<u>8,295</u>
					<u>\$18,1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合吉米位公司	\$153,763	
			蘇州建通公司	2,067	
			全球端子(香港)公司	<u>2,076</u>	
				<u>157,906</u>	
非關係人					
			A 公司	8,614	
			B 公司	1,076	
			其他(註)	<u>3,150</u>	
				<u>12,840</u>	
				<u>\$170,7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年底餘額			質抵押或擔保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一)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7 年 12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1.79	\$ -	\$ 100,000	\$ 100,000	無
第一銀行	自 104 年 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5 年 7 月，每期償還 15,000 千元	1.87	15,000	15,000	30,000	無
台新銀行	自 105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二期平均攤還至 105 年 12 月，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	1.92	50,000	50,000	1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自 105 年 5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至 107 年 2 月，每期償還 6,250 千元	1.98	12,500	37,500	5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自 105 年 5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至 107 年 2 月，每期償還 12,500 千元	2.05	25,000	75,000	100,000	無
台灣工業銀行	自 105 年 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7 月，每期償還 37,500 千元	1.96	37,500	112,500	150,000	無
台灣銀行	自 104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5 年 8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2.02	25,000	25,000	50,000	無
元大銀行	自 107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二期平均攤還至 107 年 9 月，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	1.79	-	100,000	1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 103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至 105 年 6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1.90	3,425	21,575	25,000	無
高雄銀行	自 103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六期平均攤還至 105 年 8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2.10	25,000	25,000	5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自 103 年 10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攤平均攤還至 105 年 4 月，每期償還 12,500 千元	2.00	-	12,500	12,5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自 105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攤平均攤還至 107 年 5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2.09	25,000	75,000	100,000	無
華南銀行	自 105 年 7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攤平均攤還至 107 年 1 月，每期償還 17,500 千元	1.98	17,500	52,500	70,000	無
永豐銀行	自 105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攤平均攤還至 107 年 5 月，每期償還 22,500 千元	1.88	22,500	67,500	90,000	無
泰國盤谷銀行	於 106 年 3 月到期一次償還	1.90	-	100,000	100,000	無
上海儲蓄銀行	自 104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4 月，每期償還 20,000 千元	1.76	20,000	40,000	60,000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 利率 (%)	年 底 餘 額			質抵押或擔保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中國信託商銀	自 104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至 106 年 5 月，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	1.79	\$ 25,000	\$ 50,000	\$ 75,000	無
			<u>303,425</u>	<u>959,075</u>	<u>1,262,500</u>	
(二) 應付票券						
國際票券 (註)	於 105 年 2 月到期一次償還	1.20	-	200,000	200,000	無
減：應付票券折價			-	<u>325</u>	<u>325</u>	
			-	<u>199,675</u>	<u>199,675</u>	
			<u>\$ 303,425</u>	<u>\$ 1,158,750</u>	<u>\$ 1,462,175</u>	

註：由大眾商業銀行保證，國際票券循環發行。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端子		1,083,263	千個	\$681,193	
原物料				60,539	
其他(註)				<u>19,056</u>	
				<u>\$760,78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9,709
	本年度進料		43,329
	年底原料	(8,388)
	出售原料	(3,672)
	其他	(4,000)
	原料耗用		36,978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83,304
加：	年初在製品		4,975
	本年度購入		2,932
減：	年底在製品	(4,067)
	其他	(1)
	製成品成本		87,143
加：	年初製成品		12,690
	本年度購入		254
減：	年底製成品	(6,367)
	其他	(12)
			<u>93,708</u>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42,012
	本年度購進商品		538,311
減：	年底商品	(31,483)
	其他	(92)
			<u>548,748</u>
			642,456
出售原料及物料			
			36,360
銷貨成本—其他			
			<u>19,080</u>
			<u>\$697,896</u>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6,798	\$ 37,766	\$ 22,096	\$ 66,660
折 舊		96	1,704	18,387	20,187
勞 務 費		184	11,713	709	12,606
其他（註）		<u>9,072</u>	<u>20,444</u>	<u>908</u>	<u>30,424</u>
		<u>\$ 16,150</u>	<u>\$ 71,627</u>	<u>\$ 42,100</u>	<u>\$129,87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728	\$ 53,537	\$ 76,265	\$ 25,715	\$ 69,107	\$ 94,822
勞健保費用	2,475	5,849	8,324	2,503	6,359	8,862
退休金費用	1,496	3,805	5,301	1,551	4,100	5,6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822</u>	<u>3,469</u>	<u>5,291</u>	<u>1,615</u>	<u>3,158</u>	<u>4,773</u>
	<u>\$ 28,521</u>	<u>\$ 66,660</u>	<u>\$ 95,181</u>	<u>\$ 31,384</u>	<u>\$ 82,724</u>	<u>\$ 114,108</u>
折舊費用	\$ 12,143	\$ 20,187	\$ 32,330	\$ 13,998	\$ 20,349	\$ 34,347
攤銷費用	-	1,179	1,179	-	1,130	1,130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 人及 166 人。